

关于 2025 届学生毕业（期末）考试工作的 安排意见

各教学单位：

为保证 2025 届学生毕业（期末）考试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期末）考试时间

2025 届预计毕业生（包含各分流进点实习医学类相关专业学生）具体课程考试时间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统一规定的毕业生离校时间确定，在保证完成理论、实践等各环节教学任务，不影响毕业生离校的前提下各教学单位灵活安排各专业考试时间。

二、考试科目及组卷要求

（一）考试科目

各专业严格遵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考试科目安排考试。

（二）组卷要求

课程考核及组卷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校字〔2019〕42 号）有关要求执行。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命题工作，学院教学科认真审核命题情况并于考前 2 周将试卷送文印中心，以保证试卷按时印刷装订。

三、考场及监考教师安排

（一）学生所属教学单位负责考试所用教室安排，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协调，充分利用现有教室合理布置考场，拉开距离，随机发放考场座位号。

（二）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负责安排好各考场监考人员，每小班须保证至少 2 名监考教师，若本单位人员不足由学生所属教学单位负责补齐差额。

四、加强考试监督、指导工作

为加强考风建设，各教学单位须对考试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学校、教学单位分别成立考试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 2025 届毕业生毕业（期末）考试督导检查工作。

（一）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牛春雨、彭学君

副组长：孙洪生、马小顺

成 员：谭洪华、温一军、常海峰、李海容、吴凤翔、黄谦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领导全校考试工作，检查全校考试组织实施情况，负责全校考试工作的总结等。

（二）学生考试工作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并组织实施，并成立考试领导小组。教学单位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其成员进行考场巡视，监督和检查本学院考试工作。

（三）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方案，工作做实做细。通知到每个学生，做到沟通渠道畅通，双向交流无障碍；要考虑到考核工作中出现异常问题的解决处理方法，做好毕业考核异常情况处理预案。

(四)各教学单位在考前对学生进行考试纪律教育，并引导学生端正态度、树立诚信观念，严肃认真地参加考试。

五、相关要求

(一) 阅卷及成绩上报

考试结束后，各教研室立即组织阅卷，阅卷老师严格掌握评分标准，认真负责，公正科学，防止宽严过度，在保证阅卷评分的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及时将成绩录入正方教务管理平台，因成绩录入不及时而影响毕业生离校责任由相关学院负责。

(二) 考试安排报送时间

各教学单位须于5月30日前将具体考试安排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教务处备案，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bfxyjwk@163.com。

